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裁何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华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何华杰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何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何华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何华杰先生辞任公司总裁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何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之日止。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